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经济建设司

2016年7月22日 星期五

关键字

经济建设司

搜索

高级检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政务信息>政策发布

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建[2016]28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煤矿安全监察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建立全国性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制定了《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6年5月26日

附件：

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专门用于支持全国性的安全生产预防工作和国家级安全生产应急能力建设等方面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旨在引导加大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投入，加快排除安全隐患，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强化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形成安全生产保障长效机制，促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

第四条 专项资金暂定三年，财政部会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及时组织政策评估，适时调整完善或取消专项资金政策。

第五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管理。其他中央财政资金已安排事项，专项资金不再重复安排。

第六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会同安全监管部门负责管理。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拨付，会同安全监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实施效果等加强绩效管理。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包括：

（一）全国性的安全生产预防工作。加快推进油气管道、危险化学品、矿山等重点领域重大隐患整治等。

（二）全国安全生产“一张图”建设。建设包括在线监测、预警、调度和监管执法等在内的国家安全生产风险预警与防控体系，在全国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三）国家级应急救援队伍（基地）建设及运行维护等。包括跨区域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应急演练能力建设、安全素质提升工程及已建成基地和设施运行维护等。

（四）其他促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事项。

财政部会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适时调整专项资金支持的方向和重点领域。

第八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确定总体方案和目标任务，地方安全监管部门及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根据目标任务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中央企业（如涉及）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报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政部。具体事宜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工作通知明确。

第九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在确定总体方案和目标任务的基础上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财政部综合考虑资金需求和年度预算规模等下达专项资金。

国家级应急救援队伍（基地）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支出，主要通过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持，并应当符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其他事项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补助地方。

第十条 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补助地方的专项资金应根据以下方式进行测算：

某地区分配数额=Σ【某项任务本年度专项资金补助规模×补助比例×（本年度该地区该项任务量/本年度相同补助比例地区该项任务总量）】

某项任务年度专项资金补助规模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根据轻重缓急、前期工作基础、工作进展总体情况等提出建议，适时调整。鼓励对具备实施条件、进展较快的事项集中支持，加快收尾。

补助比例主要考虑区域和行业差异等因素，一般分为四档：第一档比例为10%-15%，第二档为15%-25%，第三档为25%-30%，第四档为30%-40%，四档比例之和为100%。

第十一条 地方财政部门收到补助地方的专项资金后，应会同同级安全监管部门及时按要求将专项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并按照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等分类明确专项资金补助对象。

采用事后补助方式安排的专项资金应当用于同类任务支出。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安全监管部门加强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资金监管，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违反规定，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行为，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地方财政部门应会同同级安全监管部门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并及时将专项资金分配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按照财政部要求开展预算监管工作。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大 中 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
网站管理：财政部办公厅	电子邮箱：webmaster@mof.gov.cn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电话：010-68551114
京ICP备05002860号	